

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館(含多功能球場)營運管理

收費標準表

112年7月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一般借用場地使用費(非教育勞務者，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)

(一) 網球場

種類	金額(每面/時)	備註
室內網球場 (含燈光)	<u>1,200</u> 元	1. 採每小時累計式收費 2. 每次借用至少1小時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3. 對外開放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<u>18</u> 時至22時； 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。 4. 借用優惠 (1)預付借用50小時以上 <u>9</u> 折優待。 (2)預付借用100小時以上 <u>8.5</u> 折優待。 (3)預付借用150小時以上 <u>8</u> 折優待。 (4)預付借用200小時(含)以上 <u>7.5</u> 折優待。 <u>備註：預付借用使用時限1年。</u>
室外網球場 (未開燈光)	<u>300</u> 元	
室外網球場 (使用燈光)	<u>600</u> 元	

(二) 多功能球場

種類	金額(每面/時)	備註
場地費 (含燈光)	<u>1,440</u> 元	1. 採每小時累計式收費 2. 每次借用至少1小時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3. 桌球場平日 <u>18-22</u> 時以每人次150元收費，須預約；其餘時間以場地費方式收費。 4. 對外開放時間： <u>星期一至五 18時至22時；</u> <u>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。</u>
桌球場(平日)	<u>180</u> 元/人	

(三) 冷氣空調費 960元/時

二、大型賽事活動場地使用費(非教育勞務者，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)

(一) 網球場

種類	金額 (三面球場/時段)	備註
室內 網球場 (含燈光)	<u>24,000</u>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借用時段 <u>08時-12時</u> <u>13時-17時</u> <u>18時-22時</u> 借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得跨時段連續使用 對外開放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<u>18時至22時</u>； 星期六、日 <u>08時至22時</u>。 22時至翌日8時前為場館全休時間，為借用單位(人)得視活動或佈場需求事先提出申請；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，場地費以1.2倍收取費用。

(二) 多功能球場

種類	金額(每面/時)	備註
場地費 (含燈光)	<u>1,440</u>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每小時累計式收費 每次借用至少1小時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對外開放時間： <u>星期一至五 18時至22時</u>； <u>星期六、日 08時至22時</u>。 22時至翌日8時前為場館全休時間，為借用單位(人)得視活動或佈場需求事先提出申請；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，場地費以1.2倍收取費用。

(三) 冷氣空調費 960元/時